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2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吳容明 林玉体 劉武哲 邊裕淵 蔡式淵 伊凡諾幹
邱聰智 許慶復 吳泰成 李慧梅 徐正光 李慶雄
蔡璧煌 洪德旋 劉興善 陳茂雄 郭光雄 吳茂雄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姚嘉文休假 吳嘉麗休假 張正修公假
請假

列席者：蔡良文喪假 邱吉鶴公假
請假

主 席：吳容明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27 次會議紀錄。

更正：報告事項四、其他有關報告：考試院 95 年度工作檢討暨 96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工作報告一案，徐委員正光所表示之意見：「……並建議再一次至警察大學參訪……」更正為：「……並建議再一次至警政署、警察大學參訪……」。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224 次會議，有關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

經決議：「照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 (二) 第 22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類組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 (三) 第 22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 (四) 第 226 次會議，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關於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檢送「法官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一案報告，經決議：「(一) 第 225 次會議洪委員德旋、邱委員聰智發言意見摘要一併列入審查報告附件。(二) 第 5 條第 6 項採甲案(採考選部意見刪除)。(三) 第 7 條第 3 項第 1 款採甲案(派代表出席)。(四) 餘照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同意會銜。(五) 本案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2 日函送行政院會印並轉司法院用印發文，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總統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令：「茲制定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法，公布之。」、「茲修正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三條條文，公布之。」、「茲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公布之。」、「茲修正公務人員

考績法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及「茲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布之。」等五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 9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5、考選部函陳 9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問卷調查報告。
- 2、考試動態：舉行 9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辦理情形。

徐委員正光表示意見：對於部就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增訂限制轉調年限等問題進行意見調查表示肯定，惟對題目設計表示質疑，同時認為意見調查對象除考試錄取人員外，應包括用人機關，爰建議考選部提供問卷內容供參，並妥慎分析統計資料。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 1、有關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審查立法委員賴幸媛等 92 人擬具工會法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 2、96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內委託經營之評選結果。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因退撫基金國外委託經營成效比國內好，本席多次建議增加國外委託經營比例，朱部長曾表示

將等待適當時機，惟本次反而進行 240 億元國內委託，與政策方向是否偏離，請部說明。另指出本次評選錄取之 6 家投信公司，其中某一公司似曾因投資績效不佳，遭提前解約或未予續約，本次獲選之理由為何？其經營團隊是否更換？同時詢問評選委員的背景，評選過程是否將各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列入考量。(吳委員泰成)有關工會法之修正，贊成部之意見，並提供下列意見供參：1.公務人員與勞工屬性不同，此非僅為本院一貫立場，亦為憲法所明白彰顯，且憲法所保障者為結社權，並非勞動三權，現行公務人員之結社已有公務人員協會法可資規範。2.建議部與人事局、教育部及國防部密切合作，並向勞委會主委詳細說明。再者，公務人員之雇主為政府，與國家之間屬「公法上職務關係」，並非私法契約關係，其權利義務於憲法及相關數十種法律中已明訂，且行之多年，無須再由工會法規範。另舉法國之例，說明公務人員罷工權之行使對於人民權益之影響，任何立法均應考量全面性權益平衡問題。(劉委員興善)提供二點意見供參：1.說明協會之成立對於公務人員權利已有一定程度保障，本院已盡完備法制責任，惟部分人員認為勞動三權乃勞動者基本權利，公務人員應一體適用，爰有本項修法建議。針對此一問題，舉英國 1970 年代工會蓬勃發展，執政黨之政策亦受其影響，及工會在 1980 年代逐漸式微之例，說明我國目前擬將公教人員納入工會法適用對象，與潮流不合，建議部、局應詳細比較勞基法所定勞工之權利義務與現行公教人員權利義務之差異，使公教人員基本權利不低於勞基法規定，方可解決此一困擾。另表示得組織工會未必等於有罷工權，審查過程中仍可適度規範。2.舉公司建制獨立董事為例，建議退撫基金委外經營之評選應訂作業機制，評選過程資料應保留 10 年以上，並給予相當報酬，以使參與者更為謹慎地處理評選事宜。(伊凡諾

幹委員)說明公務人員可以不是工會法適用之對象，惟現行公務人員協會法僅賦予公務人員團結權、部分協商權，至於爭議權，則予以剝奪。建議仍應給予公務人員完整的勞動三權，惟罷工權之行使可設定較高門檻並從嚴規範。

吳副院長容明表示意見：說明去年曾就公務人員是否適用工會法第 4 條之規定與行政院蔡副院長英文協商，其後行政院同意採納銓敘部及人事行政局意見，將教師、公務人員排除適用情形。

朱部長武獻補充說明：對發言人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接受中央研究院委託規劃辦理 96 年度員工訓練。

(五) 周局長弘憲報告：

- 1、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成立情形。
- 2、行政院核定「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
- 3、96 年「領導研習營」規劃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伊凡諾幹委員)說明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定位為四級機構，詢問性質相類似之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及國立歷史博物館，其組織定位、單位組設、編制員額之情況為何？(劉委員興善)詢問臺灣歷史博物館既定位為四級機構，原籌備處人員之職等、編制、待遇是否依四級機構辦理？

顏副局長秋來、張處長念中補充說明：對二位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 95 年度工作檢討暨 96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工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劉委員武哲)建議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進用之數據資料應分開統計。(伊凡諾幹委員)說明去年前往日本考察

該國加強雇用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之具體方策，爰詢問我國目前運用退休人力，除建置「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網站」之外，有無採行其他措施？

周局長弘憲補充報告：對二位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臨時報告：

考選部函陳有關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屆畢業生應考資格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繳交日期擬延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一案，報請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第 5 條之 1 及第 12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報請鑒核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許委員慶復擔任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6 年特種考試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慶雄擔任本3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為瞭解警察人員招募、進用及近年警察特考錄取人數、素質相關問題，請另行安排參訪警政署、警察大學。

散會：11 時 20 分

主 席 吳 容 明 代